富平县2025年及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资金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富平县林业发展中心

中标服务商（乙方）：陕西中秦铭木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第一条 合同订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渭南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评审办法、古树施工工程量清单、一树一策技术方案;

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全部约定，上述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一）服务地点

渭南市富平县。

（二）服务内容

乙方完成 8 株古树保护复壮施工：生境清理、中耕松土、树身清腐、防腐消杀、树洞修补、环箍加固、枝干拉纤、仿真支撑、铁艺护栏、古树宣传牌、透气装置埋设、树体施肥、营养液滴注、病虫害药剂喷施、枯死病枝修剪、施工垃圾分类清运、病害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建立一树一档完整管护档案等全部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服务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9日，完成全部施工、现场清理、资料归档并提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即进入为期1年的监测管护期。

2.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配齐人员、设备进场开展现场施工部署；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

本项目含税总价：人民币428000.00元（大写：肆拾贰万捌仟元整）。

价款包含人工、持证人员薪酬、药剂、管材、支撑、铁艺护栏、宣传牌、机械、高空作业、垃圾清运、无害化处理、档案编制、质保巡检、税费、安全防护、保险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二）付款约定

1.8株古树抢救复壮服务完工，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一树一档案、现场影像台账后，甲方组织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70%；

2.首次验收合格后，经过1年监测评估抢救复壮效果良好，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协调各村镇村委会、属地群众，提供施工通行便利，配合乙方现场勘查；

2.全过程监督施工质量、人员持证上岗、安全文明施工，对违规工序、无证作业有权要求立即停工整改；

3.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期支付服务款项；

4.提供8株古树原始档案、坐标、分级、基础信息，监督乙方落实一树一档建档要求；

5. 项目施工期间随机抽查人员证书、社保台账、施工工序记录。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施工技术义务

1.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规范、《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一树一策方案施工，药剂配比、清腐防腐、土壤改良、修剪、加固工艺符合古树保护行业标准；

2. 施工全程保护古树根系，松土作业同步覆盖浸湿草袋防止根系失水，禁止重型机械碾压古树根部范围；

3. 病害枯枝、农药包装物、腐朽树体废料单独打包，统一无害化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污染土壤、水体；

4. 完工后场地复原，杂草、建筑垃圾全部清运离场，现场整洁无遗留杂物。

（二）安全文明施工义务

1. 高空作业搭设安全防护围挡，设置警示标识，配备专职安全员；

2. 农药、消杀药剂规范存放，落实安全操作规范，避免人畜中毒；

3. 施工期间造成古树损伤、死亡、群众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施工全过程拍摄影像资料，分株建立施工台账、前后对比照片，竣工移交完整档案。

（三）人员履约义务

1. 不得擅自更换乙方投标时文件列明的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须提前 7 日书面报备甲方，替换人员资质、证书等级不低于原人员，未经同意不得更换；

2. 建立每日施工签到台账、持证人员台账，证书复印件现场备查；

3. 乙方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高空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保险全覆盖。

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一）验收依据

设计方案、施工合同、现场施工影像资料。

（二）验收内容

1. 8 株古树全部工程量工序完整实施，无缺项漏项；

2. 树体清腐、防腐、树洞修补、环箍拉纤、仿真支撑、铁艺护栏、宣传牌安装质量达标；

3. 土壤改良、施肥、营养液复壮、病虫害防治效果符合技术要求；

4. 施工垃圾全部清运、有害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完毕；

5. 提交完整纸质+电子档案：每株古树施工记录、前后对比照片、坐标、树龄、病害处置记录、加固复壮台账。

（三）验收流程

乙方完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

甲方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林业专业人员现场核查验收；

验收不合格出具整改通知书，乙方 7 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并二次报验，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多次整改仍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款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工期违约：逾期完工每日按合同总价 0. 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人员持证违约：无证人员独立开展核心修复工序，单次扣除合同总价 5%违约金，累计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施工质量违约：工序不达标、古树造成损伤、存在安全隐患，乙方无偿返工并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造成古树死亡，乙方按古树保护价值全额赔偿；

4.虚假资料违约：乙方提供伪造证书、虚假社保、虚假业绩，直接判定违约，甲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5.甲方逾期付款：验收合格后逾期付款，按当期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6.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

第九条 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乙方不得将古树修复核心工序转交第三方实施；一经发现，甲方立即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尾款，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乙方对古树点位、档案、坐标、林业内部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本项目一树一档、施工成果、影像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用于本项目履约，不得挪作商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暴雨、洪涝等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乙方须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佐证，双方协商顺延工期；不可抗力造成古树损坏，双方互不追责，乙方优先采取应急保护措施。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富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所有附件与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统一执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财政采购监管留存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

单位名称（盖章）：富平县林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乙方（中标服务商）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